

保密教育知识手册

力学与土木建筑学院

2018年11月

目 录

1. 大学生保密知识应知应会	1
2.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6
附件 1：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7
附件 2：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9
附件 3：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	10
附件 4：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资格审查表	13
3.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涉密人员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人员论文管理办法	15
附件 1：西北工业大学发表学术论文保密审查表	18
附件 2：西北工业大学申报各类材料保密审批表	19

大学生保密知识应知应会

1. 什么是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 国家秘密的基本范围

- (1)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密的国家秘密事项；
- (8)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国家秘密条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3. 国家秘密分为几个等级

国家秘密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个等级。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4. 发表学术论文必须经过保密审查



学生在发表论文前，应在保密处网站上下载《西北工业大学发表学术论文保密审查表》，本人填写后交导师、学院领导签字，盖院系公章，将审查表连同一份双面复印纸质版论文，交保密处综合科存档，领取非涉密证明材料。所有论文必须经过保密审查才可发表刊登。

5. 涉密学生申请、离校

申请：学生如因工作学习需要，需接触、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需提前申请涉密学生身份，**非密学生严禁接触涉密信息**。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资格审查表》提出申请、签订保密协议，经导师确认，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签字，研工部对研究生进行政审后交由保密处审批备案。

注：涉密研究生原则上定为一般涉密人员；涉密研究生要在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签订《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责任书》；参与涉密课题前需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教育培训记录表》，涉密学生的保密津贴由导师发放。

离校：涉密学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导师和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应对其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脱密应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的涉密设备、涉密载体，登记其就业、去向等相关信息，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离校（离岗）保密清理与承诺书》，并由保密处给学生就业单位开具《涉密学生毕业离校去向单位告知书》。

注：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学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6. 涉密学位论文有关流程

只有取得学校涉密学生资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方可参与涉密课题研究、撰写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撰写论文时、论文评阅及答辩、通过答辩后等都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

文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查审批手续。

开题前：保密处网站下载《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撰写学位论文时：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定密管理规定》进行定密，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保存、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使用、保存、清退和销毁，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论文评阅、答辩：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答辩秘书，应当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论文送审、答辩前，需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聘请专家审查表》，报研究生院备案，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送审和答辩。

通过答辩后：由答辩秘书将论文原件一份送交学院，一份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涉密论文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过程材料的处理，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7. 涉密学生出国（境）管理和审批流程

涉密学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统一保管。涉密学生原则上不得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对于申请研究生院设立的出国（境）短期访学、创新实验项目、学术交流或个人探亲、旅游等，涉密学生应按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保密处网站下载《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经所在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交保密处备案。导师应对其进行行前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学生在国（境）外期间，导师应对涉密学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保密教育谈话，回国后应接受回访。

涉密学生应当在返校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所在学院统一保管。**涉密学生未经保密审批严禁私自出国（境）。**

8. 涉密学生管理



- (1) 导师是涉密学生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 涉密学生管理按照一般涉密人员管理；
- (3) 涉密学生管理包括：涉密身份、培训教育、设备申请审批、出国（境）审批、护照管理、涉密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涉密载体、离校等，具体参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

9. 保密法第四十八条十二种严重违规行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2) 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3) 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4) 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5) 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6) 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7) 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8)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9)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10)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11)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12)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

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10. 保密工作十不准

- (1) 不准涉密人员随意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国家秘密；
- (2) 不准非涉密人员以任何理由、途径非法知悉国家秘密；
- (3) 不准用手机或普通电话谈论国家秘密；
- (4) 不准将涉密计算机接入互联网；
- (5) 不准将涉密 U 盘、移动硬盘、光盘接入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
- (6) 不准在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上处理涉密文件；
- (7) 不准使用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计算机处理涉密文件；
- (8) 不准使用未加保密装置的传真机传递涉密文件资料与信息；
- (9) 不准擅自复制、摘抄、销毁和私自留存涉密文件资料；
- (10) 不准将涉密文件资料、涉密计算机带出办公室或在家中处理涉密文件。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研字[2017]356号

各学院：

为规范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国防秘密和学校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西北工业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和《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3.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
 4.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资格审查表

西北工业大学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学校保密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学位授予与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规定》，凡取得学校涉密学生资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方可参与涉密课题研究、撰写学位论文。且其导师必须为涉密人员。

第三条 拟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在开题前，由涉密研究生提出申请，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应出具论文涉密原因和依据，同时研究生导师对学位论文涉密给予声明。如果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为校外单位的研究项目，该单位保密委员会应出具该项目的涉密证明，并写明密级、保密年限、保密范围，且应同意与我校共同拥有该研究项目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摘录、引用或者汇编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应当按照原件的密级定密。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电子保存、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使用、保存、清退和销毁，应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题目不得包含涉密信息。涉密研究生及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涉密材料均由导师和学院负责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课题研究期间，导师要定期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检查与监督，对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进行保密



审查。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完成后，应按《西北工业大学定密管理规定》进行论文定密，涉密研究生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送审和答辩。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在进行学位申请时，向研究生院提交论文开题前办理的保密资格审查、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以及学术论文保密审查等相关资料和学位论文保密审查表，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答辩委员会专家和答辩秘书，应当具备涉密人员资格。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聘请专家审查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阶段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场所，按照涉密活动场所进行管理，涉密论文的评阅（包括明评或盲评）按密件的收发和传递规定办理，学位申请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位论文按保密要求送审和收回。开题报告、阶段考核、评阅人的评语、答辩决议、答辩记录等进提交或存入个人档案的材料，应当进行脱密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在讨论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授予学位标准时，只根据可以公开的表格和材料讨论学术水平，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在需要查阅学位论文原文时，必须由有涉密资格的委员进行。

第十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由答辩秘书将论文原件一份送交学院，一份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论文原件、复制件及相关材料的处理，按照《西北工业大学国家秘密载体、密品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

研究生姓名		学 号		学科、专业	
导师姓名		学位级别		开题时间	
培养类别		课题来源			
密 级		解密时间		保密期	
研究生是否为涉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是否为涉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涉密原因和依据（不少于 3 000 字，另加附页）。</p> <p>是否具备涉密学位论文研究的基本条件，以及涉密工作场地、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等是否有保障：</p> <p>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来源于涉密研究项目，论文内容涉密。作为导师，将督促该生按照保密管理规定完成学位论文。</p> <p>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p>学院审核意见：</p> <p>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p>					
学位办备案时间		经手人签字			
保密处备案时间		经手人签字			

注：1.培养类别指统分、定向（委托）。

2.本表开题前填写，一式三份，保密办、学位办、答辩申请材料中（随同开题报告）各一份。



附件 3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

为确保国家及国防秘密的安全及学校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安全，规范涉密研究生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西北工业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条 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学校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身份的确定。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资格审查表》提出申请、经导师确认，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签字，研工部对研究生进行政审后交由学校保密处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4 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统一保管。涉密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对于申请研究生院设立的出国（境）短期访学或创新实验项目，涉密研究生应按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因私出国（境）审批表》。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导师应对研究生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涉密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导师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保密教育谈话。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校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所在学院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导师和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登记其就业、去向等相关信息，填写《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离校（离岗）保密清理与承诺书》，并由学校保密处给学生就业单位开具《涉密学生毕业离校去向单位告知书》。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4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生保密资格审查表

学院代码		姓名		学号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导师姓名			培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统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学位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研究生手机		
申请密级			申请保密期限	年 月- 年 月	
导师是否为涉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导师联系电话		
申请涉密事由：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导师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学院保密第一责任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工部对研究生的政审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保密处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审批通过后连同保密协议给学院，研工部和保密处各备案一份。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涉密人员论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科字〔2018〕141号

各单位：

为加强涉密人员论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 2015 第 16 号）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涉密人员论文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18 年 7 月 13 日

西北工业大学涉密人员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人员论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2015第16号）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持或参与涉及国家秘密教学、科研和管理国家秘密事项的涉密人员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西北工业大学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二章 论文保密管理

第四条 涉密人员公开发表论文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要求：

- （一）严格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相关制度；
- （二）参加涉外学术交流活动前应当向学校国际合作处报告，并对交流内容履行相关保密审查手续；
- （三）论文公开发表前，无论发表单位是否有保密审查要求，都必须按规定履行保密审查手续。

1. 论文保密审查的范围：在册涉密人员、涉密学生；涉密导师的非涉密学生；涉密项目组内非涉密人员。

2. 论文保密审查的流程：申请人应当填写《西北工业大学发表学术论文保密审批表》，由导师（研究生需导师签字）、项目组负责人、所在单位定密责任人审查签字、保密处备案，并将保密审批表与底稿（纸质）交保密处存档。



3. 网上公开申请专利，应填写《西北工业大学申报各类材料保密审批表》，由项目组负责人或导师签字，所在学院定密责任人审批后，学院科研秘书网上审核，科学技术研究院汇总上报。

第五条 涉密人员公开发表论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一) 不得涉及的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专项计划；
- (二) 不得涉及涉密项目研制目标、路线和过程；
- (三) 不得涉及敏感领域资源、物种、物品、数据和信息；
- (四) 不得涉及关键技术诀窍、参数和工艺；
- (五) 不得涉及科学技术成果涉密应用方向；
- (六) 其他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核心信息。

第三章 论文保密责任

第六条 项目组负责人或涉密研究生导师在论文保密管理中承担主要责任。

主要审查内容：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是否属于涉密，是否属于应该保密的关键技术指标或参数和工艺，相关内容泄露后是否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等方面。

第七条 学院定密责任人履行论文保密管理领导责任。

主要审查内容：论文背景来源、应用方向，是否属于禁止公开的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重大任务支撑等内容。

第八条 学校论文保密检查的责任：

党委宣传部履行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领域论文保密检查责任；

科学技术研究院履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论文保密管理检查责任；

保密处履行论文保密管理监督检查责任。按照“谁签字、谁负责，谁证明、谁负责”原则进行审核，出据保密审查证明。

宣传、科研、外事、保密等相关部门应当对公开发表论文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是否属于该定密而未定密事项，是否存在未经保密审查而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方面开展联查联检，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九条 对在涉密人员公开发表论文保密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对在涉密人员公开发表论文保密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依规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对因发表论文审批不严造成泄密的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保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发表学术论文保密审查表
 2. 西北工业大学申报各类材料保密审批表

附件 1

西北工业大学发表学术论文保密审查表

论文题目					
是否教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职 称		是否涉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学 号		是否涉密学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姓名			第一作者单位		
其他作者姓名					
论又投向：国际刊物() 国内刊物() 国际会议() 国内会议()					
论文投向刊物情况			论文投向会议情况		
刊物名称			会议名称		
			地 点	时 间	
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		
导师意见：(要求明确填写学术论文的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或技术秘密、能否公开发表，发表的时间与场所是否合适) 导师签名：			项目组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作品内容是否涉密	是否属于未公开的新技术(专利)	是否同意发表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保密处备案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论文作者必须在论文投寄前如实填写此表，并依次请导师、项目负责人、学院填写审查意见。

2.第一作者为研究生的须请导师签名。

3.保密审查时请务必携带论又稿件一份交保密处存档。

4.本表复印有效，可从保密处网站下载。

附件 2

西北工业大学申报各类材料保密审批表

申报部门	申报人	职务	申报材料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立功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密	是否属于未公开的新技术(专利)
申报材料主要内容及页数							
所在部门领导审查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查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处审查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存保密处。						